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晋0107民初5788号

原告：[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鹏瑞，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飒飒，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Redacte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的委托代理人张鹏瑞、王飒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Redacted]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Redacted]诉称，被告[Redacted]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从事土方车运输经营作为家庭收入来源。2014年，被告[Redacted]、



因土方车运输经营需要，从原告处赊购柴油，未付柴油款，双方于2014年年末进行结算，被告欠付原告柴油款共计215059元。从2015年起，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未给付。2016年10月，原告找被告催要货款，应被告要求，原告将被告的签收单等原始单据交予被告，随后二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2018年10月，原告再次找被告催要货款，被告收回2016年10月出具的欠条，重新向原告出具欠条。自被告出具欠条后，原告又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2021年2月9日，原告至被告家中再次催要，被告母亲父亲在场，被告在外地工作当天不在太原，双方就被告欠付柴油款一事进行沟通。沟通过程中，被告母亲均多次承认被告欠原告柴油款215059元。当日，被告收回2018年10月出具的欠条，重新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欠条载明：“欠油款215059元整，2021.2.9”。由于当日被告不在，因此出具欠条及签字均为被告，但被告母亲均认可该笔欠款是被告共同从事土方车运输经营时欠付的货款，并认可该笔欠款由被告共同承担给付责任。自2021年2月9日被告出具欠条至今，被告仍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都应当诚实信用的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自2015年至今始终拖延不予给付，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柴油款人民币215059元，以及从201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



年7月26日，金额是62302.9元。合计277394.9元。（违约金以欠付柴油款人民币215059元为基数，2015年5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按照拆借中心一年期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被告[ ]、[ ]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 ]与被告[ ]系夫妻关系。2021年2月9日，原告至二被告家中催要欠款。被告[ ]向原告出具欠条，载明：“[ ]欠[ ]油款215059元整”。原告对催要过程进行录音。录音显示：本案欠款系二被告家庭经营车辆所欠油款。原告提供的账本显示，案涉欠款发生在2014年至2015年，最后一笔发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身份信息、欠条、录音、[ ]情况说明、账本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欠款，证据确凿，足以认定。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共同家庭经营所欠原告油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二被告给付欠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要求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1年7月26日合计62303元，自2021年7月27日至应付款项付清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合乎法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



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欠款 215059 元整。

二、被告[ ]、被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逾期付款损失，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 62303 元，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应付款项付清止，以欠款 215059 元为基数，按 2021 年 7 月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758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